

维权动态

买到“问题”洋酒 消费者起诉“退一赔十”

蔡某在某便利店花7000元购买了一款能调制鸡尾酒的洋酒共36瓶。回家后蔡某发现,该酒配料表中含有“胡荽、葎澄茄浆果、鸢尾草、天蚕子”几种成分,认为该商品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便找到便利店退货,并要求10倍赔偿。

便利店认为该洋酒是从正规渠道进货,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拒绝了蔡某的要求。蔡某将便利店诉至昆明市五华区法院。

买家要求10倍赔偿

原告蔡某认为,在卫法监发[2002]51号“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中,卫生部公布了《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保健食品禁用物品名单》。涉案洋酒中的胡荽、葎澄茄浆果、鸢尾草、天蚕子几种物质均不在卫生部公布的名单中,也不得作为食品原料添加到食品中,故涉案洋酒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被告便利店应承担“退一赔十”的责

任。蔡某要求便利店返还购货款7000元,支付10倍赔偿金7万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

被告便利店辩称,该店出售的洋酒是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某酒类经营部合法采购的,而该经营部的酒是从进口商北京某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而来,进口商有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取得了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属于合法进口商品,符合中国食品安全标准。原告蔡某所称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的洋酒是从天津某商贸有限公司进口的,该便利店并未销售过该款洋酒,蔡某涉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掉包商品。便利店认为,蔡某一次性购买36瓶酒的行为并非出于善意,是不正当消费者,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案件

经法院查明,涉案洋酒是经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并准予进口。根据《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16条规定: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标签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要求及与质量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检验,包括格式版面检验和标签标注内容的符合性监测。第18条规定:进口食品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合格证明,准予销售、使用。

被告已举证证实涉案商品进口时经过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合格并准予进口,故法院认定涉案商品目前可以合法销售。另外,即使涉案商品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被告作为销售者,已查验了供货商的资质,并查验了涉案商品的进口手续,已合理履行了作为销售者必要的查验义务,其主观上不存在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而依然销售的情形。原告的诉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00元由原告承担。

何种情况下可“退一赔十”

典云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丹表示,该案中,被告便利店向法

庭出具了海关的检验检疫证明等合法入关凭证,能够证实涉案酒品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原告蔡某主张其购买的酒品中含有不得作为食品原料添加到食品中的材料,存在食品安全质量问题,但却未经过相关鉴定机构鉴定和认证,因此,蔡某的主张无法得到法院支持。

那么,在什么情况下,购买商品符合“退一赔十”的标准呢?王丹说,《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向生产者或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

或损失3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定为1000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根据该条规定,若消费者因购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可依据该条规定要求经营者或生产者赔偿损失,但应有证据证实所购食品确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如应出具相关鉴定机构的鉴定报告等证据。

买卖双方都要保留好票据

作为商家和消费者该如何维权呢?王丹建议,消费者在购买食品时,应先确认相关食品在食用有效期内,且保留好相关购买票据。而商家在销售商品时,发现有些消费者购买的商品数量很多,且商品价格偏高时,应注意保存该消费者购买商品的凭证,且对其购买的商品品种、数量、生产商或进口商等详细信息,均记录在其购买凭证中,避免消费者掉包同类商品后向商家索赔。(云南法制报)

熏煮火腿的消费提示



熏煮火腿是以畜禽肉为主要原料,经精选、切块、盐水注射或浸渍腌制后,加入辅料,再经滚揉、充填(或不充填)、蒸煮、烟熏(或不烟熏)、冷却、包装等工艺制作的火腿类熟肉制品。在商场、超市冷藏柜中销售的盐水火腿、里脊火腿、圆火腿、切片火腿、肘花火腿等产品,均属于熏煮火腿。

选购时注意食品包装与标签

在商场和超市购买时,应选购包装完好、冷藏贮存的熏煮火腿;重点关注产品是否在保质期内,贮存环境是否处于0-4℃的冷藏条件。避免购买胀袋或有汁液渗出的熏煮火腿。

关注质量等级 注意“无淀粉”不等于纯肉

国家标准《熏煮火腿》将其分为特级、优级和普通级三种质量等级,其蛋白质含量依次为≥18%、≥15%、≥12%,淀粉含量为≤2%、≤4%、≤6%,质量等级在产品标签中有明确标注。肉制品是摄入优质动物蛋白的重要来源,如果淀粉含量过高,肉的营养价值则相对降低,故从营养角度考虑,建议选择质量等级较高的熏煮火腿。但应注意,“无淀粉”熏煮火腿并非纯肉火腿,一般情况下产品中淀粉含量应低于1%。同时,应注意大豆蛋白、豌豆蛋白等非肉类蛋白质的加入同样降低肉类蛋白占比。

典型案例

食品不符合标准 商场十倍赔偿

近日,厦门中院针对一起消费纠纷作出终审判决,要求被告商场向消费者退还货款并支付10倍的赔偿金。

消费者吴先生起诉说,他在被告商场购买多力牌橄榄葵花食用调和油43瓶,支付货款3706.3元。这些调和油标签正面图案标明“橄榄葵花食用调和油”“精选多力葵花籽油与特级初榨橄榄油”字样,其中,“特级初榨橄榄油”以相同字样换行加以标注,在文字右下方配有橄榄果实图案。但是,实际

上这些调和油的主要成分并非橄榄油。

吴先生将商场告上了法庭。他认为,这些涉案商品的标签形式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足以使消费者误以为其系以橄榄油为主要成分。因此,请求法院判决商场“退一赔十”。

经审理,中院作出二审判决,判令商场向吴先生“退一赔十”。

专家点评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教授、

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付子堂:本案二审判决明确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与食品卫生、营养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体现司法对食品安全标准的理解达到更高维度。同时,从食品标签内容对消费者购买选择的影响和食品成分含量对商品价格和消费者使用方法的的影响,分析认定涉案商品的标签标示足以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从而依法支持消费者要求经营者退款并支付赔偿金的请求。

辟谣干线

浙江金华辟谣“弹力年糕”

日前,有人在微信朋友圈转发一则标题为“浙江某地惊现弹力年糕”的网帖。文中写道,浙江金华某地的年糕小作坊里疑似出现“弹力年糕”,年糕按下去马上回弹,且拉不断,怀疑是用塑料大米做的。同时还在网帖内配了短视频。

发现网帖后,金华市市场监管局立即启动舆情应对预案,着手调查。根据线索,执法人员来到源东的这家年糕加工作坊,该店做年糕的大米是从鞋塘镇的一家米店采购,该米店大米则采购自金华山的一家粮油公司。执法人员立即对年糕加工作坊、米店、粮油公司进行调查取证,共抽检了大米、糯米4个批次、年糕2个批次。随后,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对样品进行检测,结果显示6个样品中均不含有塑料。

金华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专家表示,大米的种类不同、存储时间不同,都会影响年糕的口感。年糕中糯米比例越高,口感越弹。同时,米在水里浸泡的时间、水温都会影响米的含水率,含水率低,做出来的年糕就硬,不容易切断。

